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匯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60)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民路222-3號廣州天盈廣場東塔44樓廣州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bvista.com)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6月13日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5
3. 購回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6. 投票表決	8
7. 代表委任表格.....	9
8. 責任說明	10
9.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民路222 — 3號天盈廣場東塔44樓廣州會議室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8日採納之第2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州匯鴻」	指	廣州匯鴻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並由段威先生實際控制
「廣州匯懋」	指	廣州匯懋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並由段威先生實際控制
「廣州匯沐」	指	廣州匯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段威先生擁有70%的權益

釋 義

「廣州匯隧」	指	廣州匯隧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段威先生擁有95%的權益
「廣州匯量股份」	指	廣州匯量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15日在中國通過由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即廣州匯韜)轉制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於2020年6月8日起在中國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由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11月19日通過並採納並於2021年12月7日和2022年2月22日修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順流」	指	順流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1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廣州匯量股份全資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60)

執行董事：

段威先生(主席)

曹曉歡先生

方子愷先生

宋笑飛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德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洪斌先生

張可玲女士

黃家輝先生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627,722,164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25,544,432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發行授權限額，惟該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發行授權自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起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

3. 購回授權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如獲批准，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及第16.19條，宋笑飛先生、黃德煒先生、孫洪斌先生和黃家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

- i. 提名委員會於周詳考慮董事會的現時成員組合及規模後，將制訂所需技能、觀點及經驗的清單，藉此集中搜尋範圍；
- ii. 提名委員會可能會為識別或甄選合適候選人，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來源，例如現任董事的轉介、廣告、第三方中介公司的推薦及股東建議，並基於(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標準作周詳考慮：
 - (a) 於(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範疇的多元化；
 - (b) 在承擔董事會責任方面可投放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c) 資格，包括於本集團業務所涉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
 - (f) 個別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所訂的計劃。
-
- iii. 提名委員會可能為評價候選人是否合適採納其任認為適當的任何流程，例如面試、背景審查、簡介會及第三方參考資料審查；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人脈範疇內外的不同候選人；
 - v. 於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出任董事職務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董事會的推薦人選以供委任；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獲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獲選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vii.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委任的推薦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能會安排獲選候選人接受董事會成員（並非提名委員會成員）面試，而董事會將於其後商討並決定（視情況而定）任命；及
 - ix. 經向相關監管機關提交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出任董事的同意書存檔（或任何其他要求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知悉或接納董事任命（視情況而定）的類似存檔）（如有規定）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方予確認。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認為，孫洪斌先生和黃家輝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有價值的觀點、知識、技能和經驗，以實現其高效和有效的運作。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一。同時，提名委員會認為，孫先生和黃先生分別在金融和投資銀行方面的經驗將有利於提升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孫洪斌先生和黃家輝先生的獨立確認函，並確認孫洪斌先生和黃家輝先生仍具有獨立地位。另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的表現，並滿意彼等的表現。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供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供股東重選。

因此，參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提呈建議每位退任董事宋笑飛先生、黃德煒先生、孫洪斌先生及黃家輝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本公司的登記股東和非登記股東可通過以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登記股東

(a) 親身出席

閣下有權親身(如屬法團，則可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法團必須提交恰當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法團代表的授權書。

(b) 委任代表

若閣下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另一名閣下所選的人士(毋須為股東)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閣下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前提是每名代表均須獲委任行使閣下所持的不同股份附帶之權利。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閣下必須於有關委任書內註明各名代表分別代表的股份數目。惟於任何情況下，所有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閣下可投票的票數。

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閣下就決議案投票，代替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非登記股東

若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是經由中介人(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閣下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直接收到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給予中介人／代理人指示以代為投票。若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須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bvista.com)上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

董事會函件

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6月13日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8. 責任說明

本通函(董事集體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性，且概無其他事項會因遺漏而致在此或本通函中作出任何具有誤導性的陳述。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段威
謹啓

2023年4月29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宋笑飛先生

宋先生，36歲，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彼同時兼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宋先生於2017年2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授註冊會計師(非執業)資曆。宋先生於2008年6月獲廣東外語外貿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主修英語語言學。

根據服務合同，宋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宋先生將不會就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酬金，但仍將就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而獲得酬金。該酬金乃董事會與宋先生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相互協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支付給宋先生的總酬金約392,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宋笑飛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92,400 (L)	0.15%

附註：

L： 好倉

- (1) 於宋笑飛先生擁有權益的2,492,400股股份中，300,000股股份為300,000份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宋先生之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非執行董事

黃德煒先生

黃先生，46歲，自2021年2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為太盟集團合夥人和私市股權聯席主管，於太盟集團任職了13年。黃先生主要致力於中國市場的私募基金投資。黃先生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50)的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17年4月起擔任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68)的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起擔任氣體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盈德氣體和寶鋼氣體整合後公司)的董事會主席。黃先生亦自2016年7月至2020年9月擔任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股票代碼：TME)獨立董事。自2006年起至2010年，黃先生曾於新橋資本(其後更名為德太亞洲基金)香港和北京分公司的副總裁。在加入新橋資本之前，黃先生自1999年起至2005年於摩根士丹利香港、舊金山及北京分公司的投資銀行部擔任投資經理。

黃先生於1999年獲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的聘用書，黃先生自2021年2月19日起獲委任，初始任期為3年，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將不會就彼作為非執行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洪斌先生

孫先生，47歲，自2020年7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3年的財務經驗。

孫先生自2016年12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8)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2月起至今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基石藥業(股份代號：261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9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和譽開曼有限

責任公司(股份代號：225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9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53)首席財務官，並自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出任其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4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2，「微創機器人」)的董事，於2021年6月起調任為微創機器人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彼於2004年1月至2006年1月曾任大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其後於2006年1月至2010年8月擔任董事兼總經理。於1998年8月至2004年1月，彼為上海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助理經理。

孫先生自2009年12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亦於2009年9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根據孫先生與本公司簽署的聘用書，孫先生獲委任初始任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孫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5,000美金。董事袍金乃董事會與孫先生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相互協定。

黃家輝先生

黃先生，54歲，擁有超過20年的投資銀行工作經驗。

黃先生於2006年至2020年期間在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工作了14年。其於2011年晉陞為董事總經理，並於2015年至2020年擔任亞太地區金融機構組負責人。任職期間其管理由超過25名專業人員組成的跨亞太區團隊，負責監督企業融資和併購諮詢交易。在加入瑞士銀行之前，黃先生曾於2003年至2006年在荷蘭銀行亞洲金融機構組擔任副主任；此前，他還曾於1999年至2002年在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電信與媒體部擔任高級經理。在進入投資銀行領域之前，黃先生是一名工程師，曾於1992年至1997年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擔任數據服務產品經理。

黃先生於1997年和1992年分別獲得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和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獲得澳大利亞管理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目前，黃家輝先生是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院的兼職講師。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簽署的聘用書，黃先生獲委任初始任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5,000美金。董事袍金乃董事會與黃先生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相互協定。

董事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名退任董事已收取的董事薪酬總額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膺選連任的各名董事(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權益；及(v)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規定按照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建議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經繳足股份；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提呈或以授予本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的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27,722,16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62,772,216股股份，佔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0%。

3.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

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此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將導致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段威先生(「段先生」)被視為擁有1,030,302,229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3.30%。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段先生的權益將會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0.33%。按照上述股權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有關購回股份之任何後果將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無意於足以令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順流 ⁽¹⁾	實益擁有人	1,028,464,229 (L) ⁽³⁾	63.18%
廣州匯量股份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8,464,229 (L) ⁽³⁾	63.18%
段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8,464,229 (L) ⁽³⁾	63.18%
	實益擁有人	1,838,000 (L) ⁽³⁾	0.11%

附註：

- (1) 順流持有本公司1,028,464,22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3.18%。順流由廣州匯量股份全資擁有。因此，廣州匯量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順流持有的1,028,464,2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段先生、廣州匯懋及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和廣州匯鴻分別直接持有廣州匯量股份的12.94%、17.97%、4.20%和6.90%權益。廣州匯懋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匯隧(由段先生擁有95%的權益)；廣州匯隧持有於廣州匯懋的全部投票及處置權；廣州匯鴻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匯沐(由段先生擁有其70%權益)。廣州匯沐持有廣州匯鴻的全部投票權及處置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匯懋於廣州匯量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於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於廣州匯量股份的

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匯量股份合共擁有42.01%權益，因此進一步被視為於廣州匯量股份擁有權益的1,028,464,2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此之外，段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1,838,000股股份。

(3) L：好倉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以下股份：

購回月份	所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價格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10月	2,571,000	4.29	3.84	10,410.68
2022年11月	2,287,000	4.50	3.89	9,530.34
2022年12月	1,651,000	4.25	3.94	6,684.78
2023年1月	926,000	4.51	3.94	3,968.01
2023年3月	569,000	4.19	4.03	2,335.05
2023年4月(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980,000	4.38	4.07	4,072.25

8.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12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4月	5.84	4.90
5月	5.15	4.37
6月	5.80	4.57
7月	5.35	4.72
8月	4.98	4.33
9月	4.88	3.90
10月	4.29	3.81
11月	4.53	3.84
12月	4.80	3.93
2023年		
1月	4.95	3.93
2月	4.83	3.90
3月	4.30	3.8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40	3.68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量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民路222-3號天盈廣場東塔44樓廣州會議室舉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董事」)：
 - (i) 宋笑飛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黃德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孫洪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黃家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段威

中國廣州，2023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P.O.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待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經公證副本)(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6月13日上午10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威先生(主席)、曹曉歡先生(首席執行官)、方子愷先生及宋笑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德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洪斌先生、張可玲女士和黃家輝先生。